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50號

聲 請 人 林桂娟（即賴魁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75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建成鐸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12	1	500
0002	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6ND-00000000-0	1	1000